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單位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項目彙整表(刑警大隊)

填表說明(填表前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條規定，個人資料定義如下「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屬單位檔案資料收集對象無論為一般民眾或本局同仁均視為個人資料檔案，均須詳細填列於附錄1之彙整表。
- 二、本表表格第一、二、五、七、八、九項內容，請各單位依實際勤(業)務運作情形性質自行認定填寫。
- 三、本表表格第三、四項內容請參考附錄2「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自行選取合適項目填寫。
- 四、本表表格第六項所稱特種資料係指個資法第六條規定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五類，如資料內容屬此五類者，請於本項加註。
- 五、本表僅為範例，無法盡列本局各單位業務項目個人資料檔案，請仔細審視單位內所屬個人資料檔案確實填寫。

聯絡方式：03-3322404

填表單位：刑事警察大隊

項目 單位 名稱	一、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 法律依據	三、 特定目的	四、 個人資料類別
刑事警察 大隊	署長信箱陳情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電子信箱作業規定	090 警政	C001 識別個人類
刑事警察 大隊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	09 警政 0	C001 識別個人類
刑事警察 大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09 警政 0	C001 識別個人類
刑事警察 大隊	關聯式分析平台	關聯式分析平台查詢要點	09 警政 0	C001 識別個人類
刑事警察 大隊	相片比對分析平台	內政部警政署運用科技偵查輔助辦案相關系統作業規定	09 警政 0	C001 識別個人類

項目 單位 名稱	一、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 法律依據	三、 特定目的	四、 個人資料類別
刑事警察 大隊	犯罪地理分析平台	內政部警政署運用科 技偵查輔助辦案相關 系統作業規定	09 警政 0	C001 識別個人類